（上接B86版）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固定收益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产品的意见;

3.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白晓光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勇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在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白晓光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勇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在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2年10月,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准备服务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其提供能源供应和通讯保障以及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等,协议有效期三年。现该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内蒙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于2015年3月续签了《生产准备服务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72,515.48	收入下降,关联交易减少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208.27	收入下降,关联交易减少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44,800.00	27,582.95	收入下降,关联交易减少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8,400.00	11,065.70	车型变化,材料价格变动,结算金额增大。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339.31	上年为子公司,本年资产置换完成后成为一机集团子公司,与北创公司9–12月发生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0.00	873.66	新成立公司上年无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9,487.00	87,627.33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铸造公司与特种装备公司与一机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关联销售增加,增加了关联销售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38,470.00	17,021.15	产品结构与预计发生变化,以及整体收入的下降影响关联交易下降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4,402.79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富成锻造公司不再合并范围内,减少了关联销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1,346.00	9,917.04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铸造公司与特种装备公司与一机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关联销售增加,增加了关联销售
租赁关联方土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275.00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富成锻造公司不再合并范围内,减少了关联租赁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21.00	174.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4,195.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00.00	资产置换完成后,富成锻造公司不再列入合并范围内,相应贷款减少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8.02	12.96	72,515.48	25.4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51		27,582.95	9.66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11	0.05	208.27	0.07
	内蒙古一机集团其它分子公司	2,700.00	0.95	256.98	12,278.68	4.30
	小计	113,000.00	39.58	269.99	112,585.38	39.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9.80	197.21	87627.33	29.37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5.96	137.61	17021.15	5.7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2		4402.79	1.4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10,000.00	3.31	45.70	9917.04	3.32
	合计	122,000.00	40.39	380.52	118968.31	39.87
租赁关联方土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	1030	100	0	275.00	100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180	95	0	174.00	9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20	22710	24195	19.8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	5400	2000	100

注：公司租赁关联方土地费用及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较上年增加系公司资产置换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金额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光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零伍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限2014年9月27日）氮气制品、氢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矿山机械、液压成套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采掘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汽车与车辆零部件销售;特种车辆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维修、高铁零部件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模具的加工及销售;技术服务。

注册号:15020000000270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932.18万元，净资产40792.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0879.03万元，净利润3693.93万元。

3、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北（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法定代表人:单志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零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4日——204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精密件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冲压;表面热处理和防腐涂装;产品试验检测;船舶机械零部件、铁路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零部件、特种车辆零部件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煤炭机械、包装机械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工程机械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压力容器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国家有关法律特许经营和严格控制的化工产品除外）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

注册号:150200000017734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46.26万元，净资产4703.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978.02万元，净利润192.10万元。

4.公司名称: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731公里处北

法定代表人:车佃忠

主营业务:弹簧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制造;车辆配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408.58万元，净资产8466.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518.99万元，净利润19.1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7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铸造公司、大成装备公司、特种技术公司和路通弹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本公司对该四家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四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342,900.00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装备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技术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2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24000万元人民币
-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装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技术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铸造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同意为大成装备公司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同意为特种技术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同意为路通弹簧公司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一机集团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4日——204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组焊装配;特种材料处理;防腐涂装;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特种车辆、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石油机械、矿山机械、电力设备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劳务分包;铸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仓储;装卸。

注册号:15020000001774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724.68万元. 净资产661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39.49万元,净利润89.01万元。

2.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单志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伍拾万贰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7日——205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大型精密件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大型冲压;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航空、航天、船舶机械零部件制造和销售;回转支承产品制造和销售;煤炭机械、包装机械、冶金机械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产品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和销售;矿山机械、液压成套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采掘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汽车与车辆零部件销售;特种车辆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维修、高铁零部件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模具的加工及销售;技术服务。

注册号:15020000000270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932.18万元，净资产40792.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0879.03万元，净利润3693.93万元。

3、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北（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法定代表人:单志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零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4日——204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精密件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冲压;表面热处理和防腐涂装;产品试验检测;船舶机械零部件、铁路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零部件、特种车辆零部件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煤炭机械、包装机械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工程机械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压力容器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国家有关法律特许经营和严格控制的化工产品除外）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

注册号:150200000017734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46.26万元，净资产4703.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978.02万元,净利润192.10万元。

4.公司名称: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731公里处北

法定代表人:车佃忠

主营业务:弹簧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制造;车辆配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408.58万元，净资产8466.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518.99万元,净利润19.1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7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铸造公司、大成装备公司、特种技术公司和路通弹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本公司对该四家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四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342,900.00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章程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式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民事诉讼。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民事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叶烨辞去总裁、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叶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叶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职务,叶烨先生不再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叶烨先生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叶烨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总裁、增补董事。叶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邓晖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长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邓晖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同时,邓晖先生已向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交辞去职工监事的辞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邓晖先生辞职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邓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公司工会委员会时生效。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了保障监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推荐,选举田丹先生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任期从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全体与会董事行使了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叶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叶烨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叶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叶烨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晖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职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叶烨辞去总裁、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司关于邓晖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叶烨先生辞去董事、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邓晖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邓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邓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邓晖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上海业务部交易员、主管、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邓晖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邓晖先生已分别向公司工会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和监事长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田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一任监事长，任期从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田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田丹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